关于《采育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细则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背景依据**：

##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开展农村产权交易，能够更广泛地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，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。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关于印发《大兴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兴政农发〔2021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采育镇实际，采育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经管站）起草了《采育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：

全文包括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、交易内容、成立组织、职责分工、交易方式、交易程序、交易终止、违规交易、监督管理、责任追究等十一条，涉及范围为采育镇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，规定通过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的项目，一般按准备阶段、申请审批、评估审定、受理登记、制定公告、受让登记、组织交易、合同联预审及组织签约、完成结算、交易确认、归档备查的程序进行。